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9

债券代码：122339

债券简称：13 香江债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香江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43
- 回售简称：香江回售
- 回售价格：人民币 100 元/张
- 回售登记期：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
-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：5 手（1 手为 10 张），回售金额为 5000 元
- 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

根据《香江控股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香江控股关于“13 香江债”投资者回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2）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“13 香江债”回售的第一次、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7、临 2017-068、临 2017-069）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在第 3 个付息日（2017 年 12 月 11 日）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/张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3香江债”公司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（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9日）的回售申报统计，本次回售申报的有效数量为5手（1手为10张），回售金额为5000元（不含利息）。

“13香江债”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，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。

2017年12月1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，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，“13香江债”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699,995手（面值为人民币699,995,000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